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自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4438号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职责终止日) 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职责终止日) 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以下简称“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4438号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仅供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职责终止之目的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职责终止之目的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计以不同于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初始载明的计划进行清算并导致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443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443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黄小熠

韩一鸣



韩一鸣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5年 12月 31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1	45,195,821.95
结算备付金		41,557.04
存出保证金		3,82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	142,137,042.73
其中: 股票投资		142,137,042.7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5	-
资产总计		187,378,24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清算款		28.78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6.6	28,843.43
负债合计		28,872.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7	290,481,816.77
未分配利润	6.8	-103,132,441.20
净资产合计		187,349,375.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7,378,247.78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A 份额净值 0.7452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50,900,055.23 份,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C 份额净值 0.5366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总额 139,581,761.54 份, 总份额合计 290,481,816.77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一、营业收入 (损失以“-”填列)		58,413,493.39
1.利息收入		311,923.4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9	311,923.4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31,087,807.7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10	26,146,189.51
基金投资收益	6.11	-
债券投资收益	6.12	1,069.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14	-
衍生工具收益	6.15	-
股利收益	6.16	4,940,54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17	26,526,640.57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0,660.12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18	46,46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利润表 (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减: 二、营业总支出		4,068,405.49
1.管理人报酬	9.2.1	2,810,632.71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9.2.2	503,304.53
3.销售服务费	9.2.3	456,453.87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19	-
7.税金及附加		98,126.95
8.其他费用	6.20	199,887.4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45,087.90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45,087.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45,087.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净资产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57,784,912.00	-214,497,030.10	243,287,881.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57,784,912.00	-214,497,030.10	243,287,88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7,303,095.23	111,364,588.90	-55,938,50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4,345,087.90	54,345,087.90
(二)、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7,303,095.23	57,019,501.00	-110,283,594.23
其中: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29,970,288.97	-12,181,566.13	17,788,722.84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197,273,384.20	69,201,067.13	-128,072,317.07
(三)、本期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0,481,816.77	-103,132,441.20	187,349,375.57

此财务报表已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乔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詹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2025年 12月 3 日

杨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发布《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根据公告，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A类人民币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2021年1月4日起《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境内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自2025年11月26日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投资品种与境内投资品种。其中：

境外投资品种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的境外市场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美国。

境内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职责终止之目的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职责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职责终止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未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止期间。

3.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3.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3.9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3.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美元份额的现金分红以美元进行，美元份额的红利再投资以人民币份额的美元折算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但对于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份额面值的可能，美元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根据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按照汇率进行折算；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3.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 (AMAC)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 (试行) >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税项

如附注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所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相关税务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如果日后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 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 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 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目前税收政策法规未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的税收处理给予特别的说明。在法规未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参考现有的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进行处理。
- b) 目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 c)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d) 对投资者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e)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 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f) 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5年第4号公告)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 g)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h)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活期存款	45,195,821.95
等于: 本金	45,171,067.06
加: 应计利息	24,754.89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45,195,821.95

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8,909,622.53	-	142,137,042.73	-6,772,579.80
贵金属投资 - 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8,909,622.53	-	142,137,042.73	-6,772,579.80

6.3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6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预提审计费用	28,843.43
预提信息披露费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 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合计	28,843.43

6.7 实收基金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A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5,641,600.76	265,641,600.76
本期申购	13,174,370.58	13,174,370.58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27,915,916.11	-127,915,916.11
本期末	150,900,055.23	150,900,055.23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C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2,143,311.24	192,143,311.24
本期申购	16,795,918.39	16,795,918.39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69,357,468.09	-69,357,468.09
本期末	139,581,761.54	139,581,761.54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8 未分配利润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A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7,237,176.80	11,260,456.74	-105,976,720.06
本期期初	-117,237,176.80	11,260,456.74	-105,976,720.06
本期利润	18,600,873.84	17,443,367.94	36,044,241.78
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650,667.95	-14,170,366.56	31,480,301.39
其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5,780,846.85	1,717,036.81	-4,063,810.0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51,431,514.80	-15,887,403.37	35,544,111.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985,635.01	14,533,458.12	-38,452,176.89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C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6,412,786.34	-2,107,523.70	-108,520,310.04
本期期初	-106,412,786.34	-2,107,523.70	-108,520,310.04
本期利润	9,217,573.49	9,083,272.63	18,300,846.12
本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569,970.67	-3,030,771.06	25,539,199.61
其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9,282,298.94	1,164,542.85	-8,117,756.0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款	37,852,269.61	-4,195,313.91	33,656,955.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625,242.18	3,944,977.87	-64,680,264.31

6.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9,416.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90.39
其他	16.99
合计	311,923.45

6.10 股票投资收益

6.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6,146,189.5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6,146,189.51

6.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46,770,392.41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9,481,962.18
减: 交易费用	1,142,240.7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6,146,189.51

注: 上述交易费用 (如有) 包含股票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6.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12 债券投资收益

6.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92.3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3.0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69.24

6.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4,048,971.45
减: 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3,999,600.00
减: 应计利息总额	49,332.61
减: 交易费用	161.9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3.09

注: 上述交易费用 (如有) 包含债券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6.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16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940,548.95
其中: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4,940,548.95

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26,640.57
—股票投资	26,526,640.57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贵金属投资	
—其他	
2.衍生工具	
—权证投资	
3.其他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26,526,640.57

6.18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6,461.55
基金转出费收入	
替代损益	
其他	
合计	46,461.55

6.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20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信息披露费	110,000.00
审计费用	28,843.43
账户维护费	-
银行汇划手续费	1,044.00
其他	60,000.00
合计	199,887.43

注: 其他包含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公证费等。

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2025年11月26日起,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QDII),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
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资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代销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境外资产托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母公司、代销机构

注：1、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自2025年11月26日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占当期同类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65,561,174.22	29.29%

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占当期同类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7,999,240.00	100.00%

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9.1.4 基金交易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9.1.5 权证交易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9.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7,701.23	100.00%	-	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9.2 关联方报酬

9.2.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2,810,632.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895.93
应支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40,736.78

注：支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光证资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2025年3月5日起，根据《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年管理费率由1.6%调低为1.2%，计算公式为：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4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1.60%/当年天数。

自2025年3月5日起，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9.2.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503,304.53

注：支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工商银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自2025年3月5日起，根据《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由0.35%调低为0.20%，计算公式为：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4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自2025年3月5日起，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当期发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光大证券	-	415,187.64	415,187.64
光证资管	-	890.74	890.74
合计	-	416,078.38	416,078.38

注: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C支付销售机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C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C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C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9.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9.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9.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9.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9.5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9.5.1 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A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合同生效日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8,610,757.73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58,610,757.73
报告期末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比例	0.0000%

9.5.2 报告期末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 (QDII)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058,602.16	1.7415%

9.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职责终止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267,147.39
工商银行	45,195,821.95	42,268.68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9.7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9.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9.8.1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0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11期末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1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11.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5年11月25日（职责终止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11.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2025年11月25日（职责终止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